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959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位於路環荔枝碗馬路 22-12-10-009-001 號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梁惠玲，違規加建之僭建物內的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5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09 月 15 日